

國立金門大學

文件修正對照表

文件名稱：國立金門大學學雜費調整審查會議設置辦法

| 項次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條 | 本會議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 國際長 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（日、進修部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）組成。 | 本會議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（日、進修部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）組成。 | 組織重整，會議成員增列國際長。 |